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1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秀芬女士、宋岱瀛先生回避表决。

（1）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1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207,770,000 股变更为 205,352,000 股，注册资本由 207,770,000 元变更为 205,352,000 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8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购买商品与提供服务等。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洪晓明、沈耀亮回避表决。

（1）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总额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议

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批具体对外捐赠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